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任保增、冶保献、申华萍

2020年12月31日